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6001058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7743-01

報告日期 2024/07/02

專案編號 GE113DW08211



客戶名稱: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 幼4-2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4/06/18 09:58

收樣時間: 2024/06/18 16:34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鄒家蘭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